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COA, COA-RA, COB-RA, IJA, JHE-RA

責任部門： Division of School Leadership and Improvement; Division of Specialized Support Services

學業和行為支持轉介

I. 目的

制定相關程序, 以便教師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在學生表現出影響其達到學業或行為預期目標的行為時, 可以把學生轉介至相應的支持性資源

II. 定義

- A. 就本規章而言, *MCPS 健康專業人員*是指已經依規獲得馬里蘭州教育部(MSDE)頒發的執照或認證、或已經完成 MCPS 規定的教育和專業學習要求並具備資格擔任學校心理學家、學校輔導員、駐校多語言初學者輔導員(SBECs)、學校社工和非駐校多語言初學者治療輔導員(ETCs)的工作人員。MCPS 健康專業人員對學生的行為/適應問題有著豐富的知識, 並且接受過培訓, 能夠判斷學生的行為何時需要立即介入處理或轉介至相關的支持性資源。
- B. *合作服務提供者*是指與 MCPS 簽訂了書面合約或諒解備忘錄(MOU)的社交情感與心理健康社區服務機構, 該文件由法律服務部根據專門支持服務部(DSSS)的要求制定, 旨在明確合作雙方的角色和職責、轉介流程、安全規劃、決策規範、以及保密和資料共享協議, 並符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適用於 MCPS)和《健康保險與責任法案》(HIPAA)(適用於醫療保健從業人員)。
- C. *本規章提及的團隊*是指以下團隊:
1. *教育管理團隊(EMT)*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 MCPS 教育工作者組成, 旨在為未能達到學業或行為預期的學生尋找解決方案。

2. 每個學校都設有學生福祉團隊(SWBTs), 負責討論可能涉及多名學生或整個學校社區的學校問題, 並尋求解決現有問題的方案。
3. 行為威脅評估小組(BTATs)在學區和學校層面設立, 用於評估學生對自己或他人的威脅。成員組成和具體職責在《MCPS 規章 COA-RA, 行為威脅評估》中規定。
4. 個別教育計畫(IEP)團隊和 504 條款團隊遵守聯邦《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Child Find 和《1973 年康復法案 504 條款》(504 條款)及《2008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ADAAA)的相關規定, 為從出生至 21 歲之間疑似患有殘疾和/或可能符合 504 條款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便利服務資格的學生提供服務。IEP 團隊和 504 條款團隊由家長/監護人及其他負責為殘疾兒童制定、審查或修訂 IEP 或 504 條款計畫的人員組成。

III. 角色和責任

A. 教師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的職責和責任

1. 教師可以與家長/監護人討論學校體驗和描述學生的行為, 但不得建議尋求專業介入。如果教師認為某種情況需要進行心理或社交情緒健康方面的轉介, 教師應將學生轉介給其所在學校的領導或相關團隊, 然後由 MCPS 健康專業人員與家長/監護人討論由此產生的轉介事宜。
2. 當學生表現出干擾其達到學業或行為預期的行為時, 教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應把該學生轉介給適當的團隊, 他們具備相應的資格和培訓, 能夠評估學生目前存在的問題及可能需要的支持。
3. 除緊急情況外(例如有自殺傾向或威脅到自身或他人安全), 教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應首先聯繫 EMTs or SWTBs, 諮詢學生行為方面的問題。
4. 當某種行為的強度和/或頻率需要立即採取行動時, 教師和其他工作人員不應拖延, 應酌情尋求領導或緊急服務部門的支持。
 - a) 如果學生表現出自殺傾向或念頭、或威脅到自身或他人的安全, 教師或學校其他工作人員應立即向學校領導和 MCPS 健康專業人員報告此事, 後者將依照《規章 COA-RA, 行為威脅評估小組》規定的程序進行處理。

- a)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於 1991 年 10 月裁定,所有學校教職員在得知兒童或青少年學生有自殺意圖時,都有"採取合理措施阻止自殺的義務"。工作人員必須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做出的任何自殺威脅(包括間接得知的信息),即使學生否認有威脅也必須如此。在這些情況下,學校工作人員應立即與學校領導、學校輔導員或學校心理學家進行溝通,並填寫《MCPS 表格 335-54, 自殺風險報告表》。

B. 領導的角色和責任

學校領導將負責 –

1. 確定當學生表現出自殺傾向或念頭、或威脅到自身或他人安全時,是否需要立即採取行動;
2. 根據自殺風險報告程序、《規章 COB-RA, 事件報告》、《規章 COA-RA, 行為威脅評估》、以及與執法部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報告事件;
3. 與家長/監護人、提供健康服務的 MCPS 業者、以及相關團隊進行協商;
4. 依照 IDEA 和 ADA 的要求, 遵守滿足殘疾學生特殊需要的聯邦法律; 並
5. 監督 IEP 和 504 條款的實施過程, 確保視情況安排會議, 並根據需要做出更新。

C. EMT/SWBT/504/IEP 團隊的角色和責任

1. 如果在把學生轉介給 EMT/SWBT 之前, 懷疑學生的行為是由某種殘疾狀況引起的, 則領導或教師應向 504 條款團隊或 IEP 團隊提出 IEP/Child Find 轉介申請, 相關團隊應依照聯邦法律和《MCPS 規章 ACG-RB, 針對就業、服務、計畫和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合理便利和調整》中的規定採取相應措施。
 - a) 如果懷疑學生的行為由某種殘疾狀況導致, 並且這種狀況嚴重限制了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 則應提出 504 條款團隊轉介。主要生活活動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看、聽、吃、睡、站立、舉重、說話、呼吸、學習、閱讀、思考、溝通和集中注意力。

- b) 如果學生的行為疑似由殘疾導致並且對學生的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則應向個別教育計畫(IEP)團隊提出轉介。
2. 如果沒有疑似的殘疾, EMT/SWBT 應考慮教師、家長/監護人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提出的轉介, 並調查解決問題的計畫和干預計畫是否合適。這項流程包括 –
- a) 使用可觀察和可衡量的術語定義行為;
 - b) 制定並實施以實證為基礎的干預計畫, 該計畫與行為產生的原因直接相關;
 - c) 監督計畫的持續實施情況, 並評估干預措施的有效性; 並
 - d) 確保遵守記錄家長/監護人聯絡資訊和保存記錄的程序。
3. 如果在實施該計畫後, 學生的行為仍然影響其表現, 則學校團隊可以懷疑該生患有殘疾並啟動 504 條款或 IDEA/Child Find 規程。
- a) 如果學生被認定不符合 IEP 資格, IEP 團隊將把該生轉介給學校的 EMT/SWBT, 由他們實施和監督個別化干預措施。如果 IEP 團隊懷疑學生患有某種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殘疾, 則應將該生轉介給 504 條款團隊。
 - b) 如果學生被認定不符合 504 計畫的資格, 504 條款團隊應把該生轉介給學校的 EMT/SWBT, 由他們負責實施和監督個別化干預措施。
4. 在 EMT 或 SWBT 的指導下, MCPS 健康專業人員將運用適當的技術收集更多關於學生行為的信息, 這些技術可能包括行為觀察、學生面談或直接輔導。
5. MCPS 健康專業人員和學校領導可以把通過蒙郡危機中心和/或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其他計畫可以獲得的社區服務告知家庭、向家長提供社區心理健康服務機構的名單(但不推薦具體的服務業者)、並詢問家庭是否有值得信賴的醫療專業人員, 如果有, 則建議他們諮詢該專業人員。
- D. 應家長/監護人的要求, 邀請私人執業者參加會議

1. 家長/監護人/看護人可以邀請非 MCPS 執業者參加與被其照顧學生有關的會議。
2. 如果家長/監護人要求學校繼續與非 MCPS 執業者溝通,則家長/監護人必須簽署《表格 336-32, 授權披露/交換保密資訊》,並將表格提交給學校和非 MCPS 執業者。

E. 同意接受由 MCPS 健康專業人員提供的輔導

1. MCPS 健康專業人員在提供輔導服務前將使用《MCPS 表格 339-1, 個人輔導同意書》和/或《MCPS 表格 339-2, 小組輔導同意書》徵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
2. 學生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同意接受心理輔導:
 - a)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 12 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 如果經醫療保健業者認定其心智成熟且有能力做出知情同意, 則其在同意接受醫療保健業者或診所提供的精神或情緒障礙方面的輔導、診斷和治療方面, 與成年人享有同等的權利。
 - b)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 在執照許可範圍內診斷和治療精神和情緒障礙的 MCPS 健康從業人員可以確定學生是否有權簽署接受心理輔導的同意書。
3. 請注意,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 如果學生接受的輔導屬於 IEP 相關服務, 則學生無權簽署同意書。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保留監護權, 直到學生畢業、年滿 21 歲而退出特殊教育服務、獲得獨立身份、或無法找到父母/監護人且已經啟動代理父母程序為止。
4. 如果需要與合作服務提供者進行溝通, MCPS 健康專業人員將視情況徵得同意。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衛生總則, 第 20-102 條和第 20-104 條。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82 年 10 月, 1987 年 7 月 21 日修訂; 2007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2009 年 8 月 13 日修訂; 2025 年 11 月 24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成或有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成或有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聯繫信息及聯邦、州和地方的內容要求在本刊物的不同版本之間可能會發生變更，新的信息和要求將取代在本版中的陳述和參考。請訪問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查看在線版本，了解最新信息。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主任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專門支持服務處, 學校輔導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170, Rockville, MD 20850 240-987-8031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巴爾的摩區辦公室，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馬里蘭州教育廳，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OCR)，61 Forsyth St. S.W., Suite 19T10, Atlanta, GA 30303, 404-974-9406 和 TDD: 800-877-8339, OCR.Atlanta@ed.gov,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